

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永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概述	- 1 -
1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 -
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1.2 公示方式	- 5 -
1.3 查阅情况	- 8 -
1.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
2 报批前公示情况	- 8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8 -
2.2 公开方式	- 9 -
3 诚信承诺	- 10 -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大足高新区（含双桥工业园区）双桥组团工业用地范围内，该园区为依法批准设立的工业园区，该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根据简化程序，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进行一次公示（原第二次公示），公示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且不采用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

1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dazu.gov.cn/jkq/qsthjj/zwgk_53321/fdzdgnr_53323/zdxmhjyxpj/jsxmhpqk/202506/t20250618_14724453.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5日，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重庆晚报》上两次刊

登相关公示信息。网络公示内容见表 1.1-1，登报公示内容见表 1.1-2。

表 1.1-1 网络公示内容

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现将“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永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通桥街道天星大道 7 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5%。

建设内容：租赁厂房 4735 平方米，外购 PET 塑料颗粒（新料）和 PET 塑料碎片（再生料），主要通过挤出等工序建设 2 条 PET 片材生产线、通过吸塑等工序建设 1 条 PET 吸塑盒生产线；外购 EPE 板材，主要通过分切、粘合等工序建设 1 条 EPE 盒子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约 6000 吨塑料制品，其中 PET 片材约 3000t/a、PET 吸塑盒约 2000t/a、EPE 盒子约 1000t/a。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在收集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和项目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核实工程污染物种类，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结合区域规划，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方面开展工作。根据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提出防治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论证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使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和重庆市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要求，并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反馈于工程建设和管理中，以便建设方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针对工程特点，本次评价主要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暂存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挤塑和吸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以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 1#排气筒（DA001）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 45mg/L、总磷执行 8mg/L）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磷执行 0.3mg/L）后排入太平河。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满足厂界达标排放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网、PET 塑料边角料、EPE 板材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用、由厂家回收或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治理有大幅削减，在采取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能得到减轻，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预测表明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并注明“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公众意见（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重庆永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总

邮箱：329808100@qq.com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天星大道7号211栋（自主承诺）

（七）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工

邮箱：1829442868@qq.com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中渝都会首站3幢3006

（八）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查阅方式

查询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8QYi1acN_LyLSZoknUOcw

提取码：69SD

查询纸质报告书：重庆市渝北区中渝都会首站3幢3006

查阅期限

公众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后的5个工作日内。

（九）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本次征求范围内。

征求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区域内的公众是本次调查的重点，同时，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都可以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重庆永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表 1.1-2 登报公示内容

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重庆永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1、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8QYi1acN_LyLSZoknUOcw

提取码：69SD

（如需查询纸质本请致电索取）

2、征求意见的范围：可能受项目实施影响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公众。

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由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通过邮箱、电话、信函等方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

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联系人：肖总

邮箱：329808100@qq.com。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通桥街道天星大道 7 号。

1.2 公示方式

1.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dazu.gov.cn/jkq/qsthjj/zwgk_53321/fdzdgknr_53323/zdxmhjyxpj/jsxmhpspk/202506/t20250618_14724453.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2-1。

[索引号]	115001115880483381/2025-00086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行政许可
[发布机构]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5-06-18
[成文日期]	2025-06-18	[有效性]	有效

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应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现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重庆永峰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永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通桥街道天星大道7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

建设内容：租赁厂房4735平方米，外购PET塑料颗粒（新料）和PET塑料碎片（再生料），主要通过挤出等工序建设2条PET片材生产线、通过吸塑等工序建设1条PET吸塑盒生产线；外购EPE卷材，主要通过分切、粘合等工序建设1条EPE盒子生产线。建成后将年产约6000吨塑料制品，其中PET片材约3000t/a、PET吸塑盒约2000t/a、EPE盒子约1000t/a。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在收集资料、现场勘察、调查分析、环境现状监测和项目工程分析的基础上,核算工程污染物种,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量。结合区域规划,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直接影响入手,根据拟建项目的工程影响特点,提出防治措施和不利环境影响的防治,论证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使工程建设符合国家和城市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并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纳入工程建设和设计,以便使设计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使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针对工程特点,本次评价主要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以及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暂存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可行性论证。

（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影响并阐述减缓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涂装和喷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以及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破碎物粉尘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帘+活性炭”二级净化处理，经屋顶通过20m高的1#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冷却塔排水依托电子信息产业园已建生化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45mg/L，总磷执行8mg/L）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后经双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总磷执行0.3mg/L）后排入太平河。

原質，并採用即時動態質量控制來減少其生產的質量偏差。通過採用這種，直接圖質，開發總過程，滿足「廠界达标排放」的要求。

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过滤网、PET塑料边角料、EPE板材边角料以及废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回用、由厂家回收或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惠州永辉有限公司《惠州永辉有限公司》、《惠州永辉有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项环保标准，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大幅削减，在采取现有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能得到减轻，区域环境不会受到破坏，预测表明对评价区的水、气、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受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意见，并请注明“重庆永峰达有限公司磷矿地质勘探项目”公众意见（不披露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

(六)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重庆永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总

邮箱: 329808100@qq.com

地址：重庆市大足区天星大道7号211栋（自主承诺）

(七)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冉工

邮箱: 1829442868@qq.com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中渝都会首站3幢3006

(八) 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1) 查閱方式

查询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8QYilacN_LyLSZoknUOcw

提取码: 69SD

查询纸质报告书: 重庆市渝北区中渝都会首站3幢3006

查閱期限

公众可以

(九)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范围：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

得公众赞同。项目周边区域内的公众是受影响最重的群体，同时，关心并愿意环境保护工作给其他公众

不勝之仕 難

重庆永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图 1.2-1 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选取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www.dazu.gov.cn/jkq/qsthj/zwgk_53321/fdzdgnr_53323/zdxmhjyxpj/jsxmhpqk/202506/t20250618_14724453.html）进行公众参与公示，该网站备案证号：渝公网安备 50022502000134号，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

1.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2025年6月23日和2025年6月25日两次在《重庆晚报》公示公告栏刊登公示相关信息，两次公示截图见图1.2-1~1.2-3。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重庆晚报》创刊于1985年5月，现隶属于重庆日报报业集团，每日彩印，国际流行瘦身版式，重庆晚报期发行量超过40万份，是重庆地区发行量最大、广告收入最高的报纸并持续多年保持“双领先”地位。以较大优势领军于重庆报业传媒，其发行量、影响力、平均阅读率首屈一指。该报纸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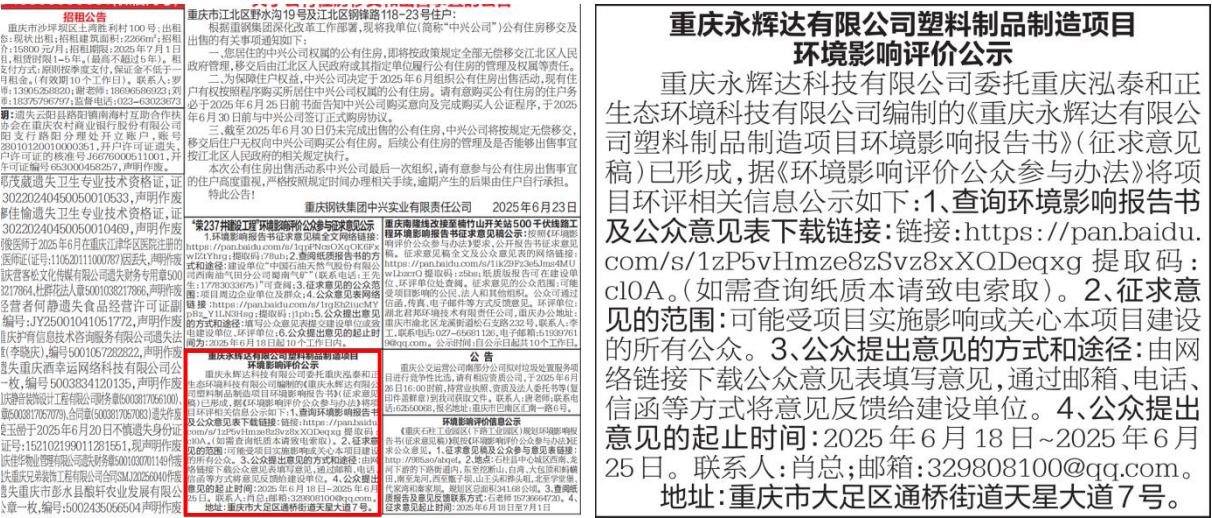


图 1.2-2 2025 年 6 月 23 日重庆晚报公示照片（第一次）

学校注销公告

因学校被依法合并、撤销或终止办学，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学校理事会决议，决定注销。现公告如下：学校名称：重庆两江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122515604727。公告日期：2025年6月25日。联系人：李... 联系电话：13308888888。

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告

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告日期：2025年6月25日。联系人：李... 联系电话：13308888888。

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告

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告日期：2025年6月25日。联系人：李... 联系电话：13308888888。

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重庆永辉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形成，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将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1、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P5vHmze8zSvz8xXQDeqgxg> 提取码：c10A。（如需查询纸质本请致电索取）2、征求意见的范围：可受项目环境影响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公众。3、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由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意见，通过邮箱、电话、信函等方式将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4、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6月18日~2025年6月25日。联系人：肖总；邮箱：329808100@qq.com。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通桥街道天星大道7号。

图 1.2-3 2025 年 6 月 25 日重庆晚报公示照片（第二次）

1.2.3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用其他公示方式。

1.3 查阅情况

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公示期间，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1.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来电，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无人提出反对意见。

2 报批前公示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项目已于2025年7月10日进行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公示，公示内容如下：《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表。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iPr-5nTDMihKtO_l6i59Q

提取码：kBL4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起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搜索您想要的政策/资讯/服务 | Q

首页

政务公开

渝快办

互动交流

基层政务公开

您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重大项目环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索引号】	115001115880483381/2025-00091	【发文字号】	
【主题分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体裁分类】	非行政许可（便民服务）
【发布机构】	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	2025-07-10
【成文日期】	2025-07-10	【有效性】	有效

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现公开拟报批的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永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大足区通桥街道天星大道7号

项目投资：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0.5%。

建设内容：租赁厂房4735平方米，外购PET塑料颗粒（新料）和PET塑料碎片（再生料），主要通过挤出等工序建设PET片材生产线、通过吸塑等工序建设PET吸塑盒生产线；外购EPE板材，主要通过分切、粘合等工序建设EPE盒子生产线。建成后年产约6000吨塑料制品，其中PET片材约3000t/a、PET吸塑盒约2000t/a、EPE盒子约1000t/a。

二、公示内容

《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公示版）、《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意见表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iPr-5nTDMihKtO_l6i59Q

提取码：kBL4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请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也将认真参考。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肖总

邮箱：329808100@qq.com

五、公示日期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至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作出审批决定前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重庆永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图 2.2-1 网络公示截图

3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对“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重庆永辉达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重庆永辉达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重庆永辉达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1日

